

大 目

全国工商联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南 (2025)

ACFIC Guideline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Evaluation of Private Enterprises
(2025)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目 次

| | |
|-------------------------------|----|
| 引言..... | II |
| 全国工商联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南..... | 1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评价原则..... | 3 |
| 4.1 政治性和引导性原则..... | 3 |
| 4.2 全面性和适用性原则..... | 3 |
| 4.3 客观公正性原则..... | 3 |
| 4.4 平衡性原则..... | 3 |
| 4.5 可比性原则..... | 3 |
| 4.6 保密性原则..... | 3 |
| 5 评价内容与方法..... | 3 |
| 5.1 评价指标..... | 3 |
| 5.2 指标分值..... | 3 |
| 5.3 指标权重..... | 3 |
| 5.4 加分项..... | 4 |
| 5.5 分值计算..... | 4 |
| 5.6 评价等级..... | 5 |
| 6 评价流程..... | 5 |
| 6.1 评价人员..... | 5 |
| 6.2 信息获取..... | 5 |
| 6.3 资格审查..... | 5 |
| 6.4 评价步骤..... | 5 |
| 6.5 评价结果..... | 5 |
| 附 录 A （规范性）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 | 6 |
| 附 录 B （规范性） 社会责任评价加分项..... | 10 |

引言

引导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是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两个健康”工作的重要抓手。近年来，企业社会责任时代特征愈发明显，从理论到实践不断深化拓展。2025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要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2025年5月20日，《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要求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组织的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立足新时期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特点与实践要求，全国工商联对2022年编制的《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南》进行修订，形成《全国工商联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南（2025）》（以下简称《指南》），旨在构建反映时代要求、体现中国特色、衔接国际标准的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科学衡量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状况，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新修订的《指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包括发展责任、员工责任、环境责任、公平运营责任、消费者责任、社会价值、社会责任治理七个评价主题，涵盖了新时期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强化社会价值指向，并回应了促进就业、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以及“双碳”目标、“一带一路”倡议等社会关切，通过精简评价指标、优化评分方式，进一步提升了《指南》的导向性与可操作性。

新修订的《指南》由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定义、评价原则、评价内容与方法、评价流程和附录七个部分构成。

新修订的《指南》适用于工商联开展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工作、民营企业开展社会责任自评及第三方评价，试图为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的相关政策制定、行业管理、企业改进提供标准化支撑。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印发的《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南》同时废止。

全国工商联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南

1 范围

范围

本文件明确了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原则、评价流程，提供了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工商联开展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工作、民营企业开展社会责任自我评价及第三方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 GB/T 36002—2015 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
- 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9490—202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 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42555—202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GB/T 43641—2023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000—2015、GB/T 36002—2015、GB/T 39604—2020、GB/T 24001—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民营企业 *private enterprises*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中国公民控股或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及前述组织控股或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3.2

企业社会责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业通过透明和合乎道德的行为，为其决策和活动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而担当的责任。这些行为：

- 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成员的健康和社会的福祉；
- 考虑了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 符合适用的法律，并与国际行为规范相一致；
- 被融入整个企业并在企业关系中实施。

注 1：活动包括产品、服务和过程。

注 2：企业关系是指企业在其影响范围内的活动。

[来源：GB/T 36000—2015，3.16，有修改]

3.3

诚信合规 integrity and compliance

企业活动中恪守诚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内部规章，构建合规管理体系，防范违规风险，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行为准则。

3.4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能够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所影响，或者自认为受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GB/T 39604—2020，3.2]

3.5

岗位能力等级管理制度 management system for position competency levels

基于岗位特性与能力要求，针对员工在特定岗位上所需知识、技能、经验及综合素质进行分级评价、动态管理的一套规范性制度。

3.6

价值链 value chain

由以产品或服务形式提供获得价值的各项活动或各方所构成的序列。

注 1：价值提供方包括供应商、业务外包人员、承包商及其他。

注 2：价值获得方包括顾客、消费者、客户、会员和其他用户。

[来源：GB/T 36000—2015，3.9]

3.7

可持续发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既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能力的发展。

注1：该过程为经济活动、环境责任和社会进步提供一种持久、平衡的解决方法。

注2：可持续发展是为了将高品质生活、健康和繁荣等目标与社会公平和正义相融合，并保持地球对其生物多样性的支撑能力。这些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既相互依赖又相辅相成。可持续发展可被视为一种对更广泛的社会整体期望的表达方式。

[来源：GB/T 36000—2015，3.11]

3.8

企业社会责任绩效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performance

有关企业社会责任活动的结果或产出的定性或定量信息。

注1：企业社会责任绩效是可比的，且能证实随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

注2：在本文件中，企业社会责任绩效主要反映了与企业社会责任主要议题有关行动的实施进展和满足各利益相关方期望的实现程度。

[来源：GB/T 36002—2015，3.1，有修改]

3.9

社会投资 social investment

以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与经济价值协同增长为目标，通过资金、技术、资源等多元投入，参与国家倡导重点领域或社会问题系统解决的长期性、战略性社会价值投资行为。

3.10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基于与利益相关方进行社会责任沟通的需要，企业定期或不定期对外公开发布的一种展示其社会责任理念和认识，并系统披露其社会责任活动及其绩效信息的特定报告。

[来源：GB/T 36001—2015, 3.1, 有修改]

4 评价原则

4.1 政治性和引导性原则

评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民营企业的政治表现作为评价首要标准，引导民营企业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准确把握社会责任的时代内涵，不断激发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内生动力。

4.2 全面性和适用性原则

评价宜覆盖社会责任的七项评价主题和关键指标，同时可结合企业所处行业和自身特点，综合考虑企业的发展状况及利益相关方的关切和期望，准确识别、合理确定企业各项指标分值权重和优先事项。

4.3 客观公正性原则

评价机构以事实为依据，以评价标准为准则，对企业社会责任工作进行客观公正的审验评价。

4.4 平衡性原则

评价机构在评价过程中可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做出的选择和努力，鼓励企业持续均衡、循序渐进推进社会责任活动和绩效的提升。

4.5 可比性原则

评价机构及利益相关方，对企业社会责任可定量对比的关键指标进行分析和比较；对相同或类似的评价对象可设置统一的评价指标和权重分值，确保评价结果相互可比。

注：对于个别不适用项，评价机构可作出说明并予以删减。

4.6 保密性原则

实施评价的机构和个人，对于评价过程中获取的企业社会责任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5 评价内容与方法

5.1 评价指标

依据GB/T 36000—2015、GB/T 36002—2015、GB/T 39604—2020等相关标准，附录A给出了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共包含7项评价主题及27项评价指标。具体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宜结合我国民营企业自身特点和履行社会责任整体特征，依据附录A构建。

5.2 指标分值

每个指标按初始分值10分设计评价内容。

5.3 指标权重

表1给出了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各指标的权重。

表1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及权重

| 主 题(权重) | 指 标 | 权 重 |
|-------------|-------------|-----|
| 发展责任(17%) | 党的建设 | 5% |
| | 诚信合规经营 | 4% |
| | 创新发展 | 5% |
| | 质量管理与品牌建设 | 3% |
| 员工责任(15%) | 促进就业 | 5% |
| | 员工基本权益保障 | 4% |
| | 职业健康与安全 | 3% |
| | 员工发展与培训 | 3% |
| 环境责任(15%) | 环境管理 | 4% |
| | 污染预防与治理 | 4% |
| | 能源资源可持续利用 | 3% |
| | 应对气候变化 | 4% |
| 公平运营责任(14%) | 反腐败 | 3% |
| | 公平竞争 | 4% |
| | 尊重知识产权 | 4% |
| | 在价值链中促进社会责任 | 3% |
| 消费者责任(14%) | 公平营销 | 4% |
| | 健康安全与售后服务 | 4% |
| | 消费者信息保护 | 3% |
| | 可持续消费 | 3% |
| 社会价值(16%) | 社会投资 | 5% |
| | 公益慈善 | 5% |
| | 应急救助 | 3% |
| | 社区发展 | 3% |
| 社会责任治理(9%) | 社会责任组织建设 | 3% |
| | 社会责任工作机制 | 3% |
| |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 3% |

5.4 加分项

如果评价对象获得附录B所列的荣誉或表彰，酌情加分。

5.5 分值计算

评价总分为100分（不含附加分），按以下规则计算：

- 指标初始分值：对指标下评分项逐项对标评分，得分求和得到该指标初始分值；
- 指标加权分值：指标初始分值乘以10再乘以该指标权重，得到该指标加权分值；
- 评价最终得分：所有指标加权分值总和与附加分相加，得到参评企业评价总分。

5.6 评价等级

本文件根据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总分划分星级。

评价总分低于60分，不评星级，需进一步改进；

- a) 三星级：社会责任绩效较好，总分60-74分；
- b) 四星级：社会责任绩效优良，总分75-89分；
- c) 五星级：社会责任绩效卓越，总分90分及以上。

6 评价流程

6.1 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宜具备如下条件：

- a) 足够的专业能力，包括具有从事社会责任评价、审验业务等职业资格与技能；
- b) 足够的评价经验，从事社会责任相关工作三年以上，具备一定的业绩或良好声誉。
- c) 职业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确保评价过程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2 信息获取

评价信息获取途径如下：

- a)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b) 企业社会责任调研问卷；
- c) 实地调研考察；
- d) 访谈各利益相关方；
- e) 政府相关平台；
- f) 新闻媒体和企业官网。

6.3 资格审查

企业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不具备参评资格：

- a) 企业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
- b)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c)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发生重大不利事项，如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涉及经济、刑事案件被审查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企业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负面舆情等；
- d) 企业已注销或吊销，长期停业或已进入破产流程、注销流程。

6.4 评价步骤

评价步骤如下：

- a) 对评价对象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比对；
- b) 对调查、访谈等获取的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
- c) 对评价对象各项指标进行评价打分、确定等级。

6.5 评价结果

评价机构确定评价对象社会责任等级，形成评价报告。

附录 A
(规范性)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

表A.1 给出了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

表 A.1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

| 主题 | | 指标 | | 评价内容 |
|----|------|-----|-----------|--|
| 1 | 发展责任 | 1.1 | 党的建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2分；建立党组织并定期开展“三会一课”等党建活动，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2分。 发挥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建立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党群工作体系（如职工关怀、文化建设），2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建立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同学习、沟通协商和恳谈的常态化工作机制，2分。 受到上级党组织表彰或奖励，2分。 |
| | | 1.2 | 诚信合规经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合规风险评估与防控机制，2分；定期开展内部合规审计，1分；通过相关合规管理体系认证，1分。 按时足额缴纳税款，2分；获税务部门纳税信用等级A级评价，1分。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2分；获得诚信荣誉称号或表彰（如“诚信之星”、诚信示范企业），1分。 |
| | | 1.3 | 创新发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科技创新管理体系，2分；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1分；参与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1分。 统计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投入金额占营收比）相关数据，1分；同比上升，2分。 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1分；获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1分；获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1分。 |
| | | 1.4 | 质量管理与品牌建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产品或服务质量管理机制，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分；建立产品或服务改进机制，1分。 获省部级以上质量奖，1分；牵头制定1项以上质量管理相关国家标准，1分。 建立品牌培育管理制度或品牌运营管理体系，2分；被评定为省级及以上品牌培育试点或品牌培育示范企业，2分；获中国驰名商标或中华老字号称号，1分。 |
| 2 | 员工责任 | 2.1 | 促进就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百城千校万企”促就业行动，2分。 统计直接吸纳就业人数，1分；同比上升，2分；统计间接带动就业人数，1分。 吸纳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农民工、脱贫群众一类或多类群体就业，2分；在面临公共危机时，不裁员、不降薪，2分。 |
| | | 2.2 | 员工基本权益保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劳动合同覆盖率100%，2分；社会保险覆盖率100%，2分；提供补充商业保险，1分。 按时足额支付工资，2分；建立工资增长机制，1分。 依法建立工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员工民主管理组织，1分；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1分。 |

| 主题 | | 指标 | | 评价内容 |
|-------------|------------------|------------------|--|------|
| 3 环境责任 | 2.3 职业健康与安全 | 2.3 职业健康与安全 | 1.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分; 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 2分。 2. 安全生产投入强度(安全生产投入金额占营收比)同比上升, 2分。 3. 零安全事故, 2分; 零群体性职业病事件, 2分。 | |
| | | | 1. 开展员工职业技能培训, 2分; 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 2分。 2. 建立职业晋升机制, 3分。 3. 制定岗位能力等级管理制度, 3分。 | |
| | 3.1 环境管理 | 3.1 环境管理 | 1.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分; 环保投入强度(环保投入金额占营收比)同比上升, 2分。 2. 制定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等工作目标, 并有相关措施, 2分; 符合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建筑等一项或多项标准的要求, 1分; 通过相关认证, 1分。 3. 未发生环境事故, 2分。 | |
| | | | 1. 污染物达标排放, 2分; 超低排放, 1分; 2. 统计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弃物产生情况, 2分; 产生强度(单位产值产生量)同比下降, 1分; 办公生活区施行垃圾分类, 1分。 3. 统计废弃物回收利用情况, 2分; 回收利用率同比上升, 1分。 | |
| 4 公平运营责任 | 3.3 能源资源可持续利用 | 3.3 能源资源可持续利用 | 1. 采取水资源节约措施, 2分; 消耗强度(单位产品或服务取水量)同比下降, 2分。 2. 采取能源节约措施, 2分; 消耗强度(单位产品或服务能耗)同比下降, 2分。 3. 使用清洁能源(包括使用绿电、购买绿证等), 1分; 使用比例上升, 1分。 | |
| | | | 1. 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战略规划或转型计划, 2分。 2. 统计企业直接排放、间接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量, 2分;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单位产品/产值温室气体排放量)同比下降, 2分; 统计价值链间接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量, 1分。 3. 采用低碳技术, 2分; 推进低碳技术开发与应用, 1分。 | |
| | 4.1 反腐败 | 4.1 反腐败 | 1. 建立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专项制度, 2分; 建立举报机制和监督机制, 2分。 2. 面向员工开展培训, 1分; 管理层和董事会成员参与培训, 1分; 供应链伙伴等关键利益相关方参与培训, 1分。 3. 参与民营企业清廉合规建设相关活动, 2分; 获反贿赂管理体系相关认证, 1分。 | |
| | 4.2 公平竞争 | 4.2 公平竞争 | 1. 建立防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管理制度, 2分; 建立接受和处理垄断行为投诉的机制, 1分。 2. 面向员工开展培训, 2分; 管理层和董事会成员参与培训, 1分; 利益相关方参与培训, 1分。 3. 无违反有关竞争法律法规的情况, 3分。 | |

| 主题 | | 指标 | | 评价内容 |
|------------|-----|-------------|----|---|
| 5 消费者责任 | 4.3 | 尊重知识产权 | 1. |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2分；配备专业知识产权法务团队，2分；通过知识产权相关认证，1分。 |
| | | | 2. | 开展知识产权培训，2分。 |
| | 4.4 | 在价值链中促进社会责任 | 3. | 拥有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1分；无参与侵犯知识产权活动的现象（侵犯专利权、仿冒和假冒、盗版等），1分；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1分。 |
| | | | 1. | 制定涵盖供应商要求、可持续采购等相关内容的制度文件，2分；专职人员负责供应商社会责任工作，2分。 |
| | 5.1 | 公平营销 | 2. | 开展供应商社会责任培训，2分；以扩大订单、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等方式激励供应商履行社会责任，2分。 |
| | | | 3. | 开展供应链韧性、可持续采购评价工作，2分。 |
| | 5.2 | 健康安全与售后服务 | 1. | 商品或服务关键信息（价格、成分、产地、有效期、条款等）完整、真实、准确、无误导，4分。 |
| | | | 2. | 合同条款公平，经过第三方法律机构审核，3分。 |
| | 5.3 | 消费者信息保护 | 3. | 无虚假营销投诉事件、无强制捆绑销售记录、无价格欺诈投诉事件，须同时满足得3分。 |
| | | | 1. | 执行原材料安全检测、使用过程操作规范指导、产品使用风险警示等措施，2分；定期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健康安全要求对产品或服务进行评估，2分。 |
| | 5.4 | 可持续消费 | 2. | 提供全渠道客户服务或投诉渠道（电话、邮件、社交媒体等），2分；建立解决机制，包括召回和补偿等，2分。 |
| | | | 3. | 客户服务满意度80%及以上，2分。 |
| 6 社会价值 | 6.1 | 社会投资 | 1. | 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能效、水效标准要求，2分；产品使用可降解或可回收材料，2分；使用可降解或可回收材料的产品占全部产品比例同比上升，1分。 |
| | | | 2. | 向消费者披露产品可持续信息，2分；避免过度消费诱导，1分。 |
| | | | 3. | 向消费者普及产品或服务可持续使用方式或废弃处理方式，2分。 |
| | | | 1. | 助力乡村振兴，2分，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1分；企业投入强度（企业投入金额占营收比）同比上升，1分。 |
| | | | 2. | 响应“一带一路”，拓展海外业务，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2分；在海外经营中支持当地社会发展，参与国际组织的社会责任活动，1分。 |
| | | | 3. | 参与兴边富民，2分，投身“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1分。 |

| 主题 | | 指标 | | 评价内容 |
|----|--------|-----|----------|---|
| 7 | 社会责任治理 | 6.2 | 公益慈善 | 1. 制定参与公益慈善专项制度（含员工参与公益慈善相关内容），2分；设立公益基金会，1分；创建公益品牌，1分。 2. 参与光彩公益慈善事业；帮助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等困难群体；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心老龄事业发展；支持科教文卫等公共事业发展；参与绿色公益，如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等公益项目，参与上述一项或多项，2分。 3. 统计对外捐赠总额，2分；同比上升，2分。 |
| | | | | 1. 建立应急保障和紧急救援机制，2分；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救灾、救援等专项应急保障基金，1分；开展应急救援保障相关知识培训和宣传活动，1分。 2. 参与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国家突发重大事件，提供人力、财力、物资等支持，4分。 3. 组建常态应急救助力量，纳入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联动体系，2分。 |
| | | | | 1. 资助社区弱势群体，2分；设立社区奖励和援助基金、捐建学校等，1分。 2. 参与社区环境改善、文化建设的公共事务，2分；参与社区产业帮扶项目，1分；统计直接吸纳所在社区就业人数，1分；同比上升，1分。 3. 投资项目优先考虑社区民生建设、经济发展和各利益相关方的诉求，项目开发前与社区充分协商，1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社区的消极影响予以补偿，1分。 |
| | | 7.1 | 社会责任组织建设 | 1. 企业高管负责社会责任工作，2分；设立专门的社会责任（ESG）领导机构，2分。 2. 有归口管理部门，2分；有专职人员负责，2分。 3. 开展社会责任知识、技能等培训，2分。 |
| | | | | 1. 制定社会责任制度，2分；定期评估改进企业社会责任绩效，1分。 2. 建立社会责任管理内外部沟通渠道，2分；设定可量化的社会责任目标并纳入绩效考核，2分。 3. 通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认证，3分。 |
| | | | | 1. 编制独立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分；定期连续编制，2分。 2. 报告披露关键企业社会责任绩效（如碳排放、研发投入等），2分；报告申请第三方鉴证，2分；申请报告评级，1分。 3. 建立信息披露公开渠道（官网、社交媒体等），1分。 |

附录 B
(规范性)
社会责任评价加分项

表B.1给出了社会责任评价的加分项。评价对象获得表B.1中规定的表彰或荣誉可加分，分值可累加。

表 B.1 社会责任评价加分项

| 序号 | 奖 项 | 加 分 值 |
|---|-----------------------|-------|
| 1 | 国家级表彰 | 5 |
| 2 | 省部级表彰 | 2 |
| 3 | 入选全国工商联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 | 1 |
| 4 | 入选省级工商联民营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 | 0.5 |
| 注1：加分项中有关表彰奖项入选范围不包含表A.1评价指标体系中已有表彰奖项。 注2：加分项中规定的表彰或荣誉界定时间为自评价之日起近三年内。 | | |